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021,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巩国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金常先生、监事姚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件晓先生、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973,763	99.6754	1,448,334	0.2295	599,900	0.0951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6,450,452	93.6814	509,630	2.9022	599,900	3.416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本斌	618,204,927	97.9688	是
3.02	仵晓	618,204,927	97.9688	是
3.03	王良	620,019,255	98.2563	是
3.04	张电子	617,289,265	97.8237	是
3.05	刘信业	617,289,255	97.8237	是
3.06	王贺甫	617,294,057	97.824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武俊安	618,204,928	97.9688	是
4.02	尚贤	617,289,246	97.8237	是
4.03	刘民英	617,289,248	97.8237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江俊富	618,204,933	97.9688	是
5.02	刘宏伟	617,289,251	97.8237	是
5.03	李丰功	617,289,951	97.8238	是
5.04	王永红	617,289,251	97.8237	是

5.05	许国红	617,289,253	97.8237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450,452	93.6814	509,630	2.9022	599,900	3.4164
3.01	李本斌	4,742,912	27.0097				
3.02	仵晓	4,742,912	27.0097				
3.03	王良	6,557,240	37.3419				
3.04	张电子	3,827,250	21.7952				
3.05	刘信业	3,827,240	21.7952				
3.06	王贺甫	3,832,042	21.8225				
4.01	武俊安	4,742,913	27.0097				
4.02	尚贤	3,827,231	21.7951				
4.03	刘民英	3,827,233	21.795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13,462,015股，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